長榮大學《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徵聘專案助理公告

一、 聘僱人數：乙名。

二、 應徵資格：

(一)具大學(含)以上學歷。

(二)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

(三)熟悉 Excel、Word，具電腦文書作業能力。

(四)具承辦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研習活動、社團經營，或其他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相關經驗者尤佳。

(五)具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尤佳。

三、 聘僱方式：以專案助理聘任。

四、 聘僱期間：按學年度制聘任，自公告起聘日起試用期三個月，契約到期後，續約考核通過者辦理續約，另甲方得視計畫經費核定狀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五、 工作內容：

(一) 統籌規劃與執行縣市政府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

(二)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推廣。

(三) 執行原住民族學生生涯輔導相關活動。

(四) 負責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五) 支援中心其他活動事項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六、 甄選方式：

(一) 登載履歷：請務必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才徵聘」專區登載線上履歷。

(二) 資料審查(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

1.履歷表(含相關工作證明)及自傳

2.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須經駐外單位認證，並請一併檢附驗證文件)

3.其他能力檢定之證明文件(例：英語、電腦文書相關)。

4.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長榮大學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性平事件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三) 筆試及面試(資格審查通過後，以信件(優先)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電話為輔。

七、 報名方式(2 擇 1)及時間：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二) 如為寄電子檔，請將應徵資料寄送至長榮大學人事室李小姐信箱 fangyu0729@mail.cjcu.edu.tw(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案助理_姓名】**)。

(三) 如為寄書面履歷，請以掛號方式寄至「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長榮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左上角註明**應徵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專案助理及應徵者姓名**)，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

八、 面試：資格審查通過後，以 e-mail(信件)通知參加面試為優先，電話為輔。

九、 待遇及福利：

(一) 錄取人員待遇依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132101386 號函文規定，試用期間及正式進用後皆以 36,300 元支給。

(二) 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三) 報考者如具碩博士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學士標準核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另錄取人員經聘僱後不得違背契約內容。

十、 依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